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30 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从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则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